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預算在 2012-13 年度開設 59 個職位；另一方面，該署在 2012-13 年度的撥款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62 億元（23.4%）。請就以下工作提供有關撥款及新開設職位的分項數字：

- (a) 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的執法行動；
- (b) 對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及
- (c) 全面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的開支預算增加 2.062 億元，主要是由於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增加（9,800 萬元），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服務費的開支增加（5,200 萬元），外判顧問的收費開支增加（4,000 萬元），以及增添辦公室後的租金開支增加（1,400 萬元）。增加的撥款主要用於加強與樓宇安全有關的執法行動，包括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進行的執法行動、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進行的大規模行動，以及全面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我們不能單就個別措施的額外撥款提供分項數字。

在 2012-13 年度，屋宇署將開設 59 個新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26 個專業職位（4 個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和 22 個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職位）、24 個技術職位（4 個高級測量主任（屋宇）／高級技術主任（結構）和 20 個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職位），以及 8 個一般職系職位（4 個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和 4 個文書職系職位）。在這些新職位中，有 41 個會用於成立一個專責組別，以加強關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執法行動，另有 13 個會用於進行並支援與分間單位相關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其餘 5 個會用於提供一般行政支援。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_\_\_\_\_  
職銜：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27.2.2012 \_\_\_\_\_